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志文
電話：08-7320415轉654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9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0148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525639_11014804600_1_3525639_11014804600_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午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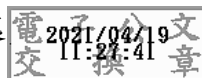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連續10日以上，於連續代理日數之首日下午半日或末日上午半日，始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據以按比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考量導師職務加給發給，係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者為限，是以，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實際代理日數半日，雖未達一日，仍有擔任導師工作之事實。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仍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午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三、隨文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